第160号：关于林地使用置换动态调整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林地使用置换动态调整的建议

第160号（农业与农村类33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罗远亮代表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不断完善，经营性建设项目和高标准农田使用林地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。当下，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在国家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，经济也迎来高速发展，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项目快速推进，建设项目用地规模逐年增加，用地指标保障面临巨大压力。在有的地区投资经营性项目，既不准占用耕地，又遇到林地指标的制约，致使项目难以落地。由于全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在高标准农田含有林地，无法开展。例如：裕安区苏埠镇占地面积68平方公里，总人口8.2万人，城镇常住人口5万余人。该镇交通便利，距六安市区20公里。该镇是农业发展大镇，耕地面积4.6万余亩，近年来，我镇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在建设范围内涉及林地，无法成片推进，造成农业机械不易操作，农田灌溉不畅。由于树木的成长，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。2022年该镇戚桥村、范大塘等村在实施高

标准农田建设中，在项目区内涉及多处林地，林业部门要求保留，造成无法成片实施，也给农业机械化生产带来不便。

在高标准农田实施过程中，统筹考虑全区的土地性质及布局，全区范围内进行林地占补平衡，推动高标准农田及其他建设项目高效落实。

建议：

统筹加强林地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坚持激励约束并重，按照谁使用、谁落实占补平衡，项目占用林地后由乡镇落实同等面积的林地补划任务、重大项目实行全区统筹调剂落实占补平衡、占补平衡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进行管理实施，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，引导多元化主体按照“宜林则林”的要求实施林地补划生态修复等，坚持量质并举，确保林地保有量动态平衡，并及时更新林地数据库。

通过占补平衡，严格控制占用林地，依法有序补充林地，能够不断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，科学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森林资源，确保各类重大建设项目能够快速高效推进的同时，实现“森林资源持续增长、生态功能稳步提升”。